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沪人社专〔2024〕16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学校 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体育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学校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体育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学校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身心健康，举止文明。

二、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

三、热爱体育事业，具备相应运动项目带训能力，遵循体育项目发展规律，了解相应运动项目的竞赛规程及裁判规则，熟悉相应年龄段学生的运动生理、心理特点，切实履行学校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任务。

四、具备从事学校教练员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五、专职在各级各类学校教练员岗位工作，按照要求完成学校教练员岗位资格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六、各级各类学校教练员需完成学校规定的训练工作量，作为教练员带队训练原则上平均每周不少于10课时。带队参加比赛1天折算为4课时。体育社团活动1小时折算为1课时。开展学校体育教师专项培训1小时折算为1课时。

七、学校教练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学校教练

1. 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能够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体育教学和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的实际能力。

2.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3. 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学校教练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二) 中级学校教练

1. 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掌握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积极开展体育教育和体育训练研究,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高质量的教案或训练方案。

2.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中华体育精神教育,训练教学效果较好。

3. 开展区域内训练公开课不少于2次/年。

4. 参加市级及以上学校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2次/年。

5. 具备完成较复杂体育项目训练教学的实际能力,并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1) 训练2年以上的注册学生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注册学生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 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前8名,全国学生最高水平比赛前6名。

②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前8名,校园组前6名。

③ 市级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前6名,市级学生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

④ 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区级比赛冠军或2次前3名。

(2) 训练 1 年以上的注册学生运动员, 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对应的积分不少于 16 分(其中向市属二线、一线输送积分不低于 6 分)。

6. 具备培养、指导初级学校教练的能力。

7.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初级学校教练职称后从事学校教练工作满 4 年; 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学校教练职称后从事学校教练工作满 2 年; 或具备博士学位。

(三) 高级学校教练

1. 较系统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 较系统掌握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 对训练教学有较深入的研究,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项体育教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2. 具有较强的教育学生的能力, 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 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中华体育精神教育, 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训练教学效果好。

3. 参加市级及以上学校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3 次/年。

4. 长期从事学校体育训练工作, 业绩比较突出, 并获得下列成绩之一(集体球类项目可适当降低标准):

(1)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 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 参加奥运会。

② 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总决赛)等世界大赛前 8 名。

③ 亚运会或全运会前 6 名。

④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

⑤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前3名。

⑥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冠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冠军、校园组冠军。

（2）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对应的积分不少于32分（其中向市属二线、一线输送积分不低于12分），且训练或输送的运动员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总决赛）等世界大赛。

②亚运会或全运会前8名。

③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6名。

④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前6名。

⑤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

⑥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前3名。

5. 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学校教练的能力。

6. 取得中级学校教练职称后，从事学校教练工作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学校教练职称后从事学校教练工作满2年。

（四）国家级学校教练

1. 系统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系统掌握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训练教学有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2项体育教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2.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第一线，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训练教学效果突出。

3. 长期从事学校体育训练工作，业绩突出，并获得下列成绩之一（集体球类项目可适当降低标准）：

（1）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获得 1 次奥运会前 6 名，或 2 次奥运会前 8 名，或多次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20 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其中向市属二线、一线输送不少于 15 人），输送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或获得多次世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前 3 名。

4. 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学校教练的能力。

5. 取得高级学校教练职称后，从事学校教练工作满 5 年。

八、对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优秀运动员，从事学校教练工作满 1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经审核，可按以下条件申报：

（一）曾获得奥运会前 3 名，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冠军，或 2 次亚运会、全运会、全国智运会冠军的，可申报高级学校教练职称。

（二）曾获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前 6 名，或亚运会、全运会、全国智运会前 3 名的，可申报中级学校教练职称。

(三) 曾获得乒乓球、羽毛球、体操、跳水项目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冠军的,可申报中级学校教练职称。

(四) 其他非奥项目曾获得2次世界冠军的,可申报中级学校教练职称。

九、初级学校教练任职资历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其他都符合中级学校教练职称的标准条件,由2名中级学校教练以上职称人员推荐并获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可以破格申报:

(一)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 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全国学生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②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前3名,校园组冠军。

(二) 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对应的积分不少于24分(其中向市属二线、一线输送积分不低于14分),并获得市级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

十、中级学校教练任职资历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其他都符合高级学校教练职称的标准条件,由2名高级学校教练以上职称人员推荐并获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可以破格申报:

(1)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 奥运会前8名。

② 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总决赛)等世界大赛前6名。

③ 亚运会或全运会前3名。

④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对应的积分不少于 48 分（其中向市属二线、一线输送积分不低于 28 分），训练或输送的运动员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总决赛）等世界大赛前 8 名。

②亚运会或全运会前 6 名。

③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 3 名。

④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前 3 名。

⑤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⑥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冠军。

十一、转评条件

1. 已取得其他系列高级及以下职称的，因工作需要，转至学校教练员岗位上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转评高级及以下学校教练职称。

2. 已取得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的，因工作需要，转至学校教练员岗位上工作满 2 年，可申请转评国家级学校教练职称。

3. 转评条件需符合相应层级学校教练的基本要求和业绩要求。

附件：1. 关于《上海市学校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有关问题的说明

2. 学校教练员职称评审输送成绩计算办法

附件 1

关于《上海市学校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为了正确执行《上海市学校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特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学校教练员高级职称评审，由上海市体育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学校教练员初、中级职务聘任，由各区体育局会同各区教育局制定聘任办法，按照属地化原则组织实施。

二、职称申报条件中的有效业绩指担任现职称工作以来的业绩（带训或输送运动员所获得的成绩如在聘任/评审当前职称中未认定，可在聘任/评审高一级职称中认定）。国家级学校教练职称申报条件中带训或输送运动员所获得的成绩指任学校教练员以来的累计成绩。

三、明确职称评审有效成绩：

《标准》中“比赛”均指体育总局、教育部、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认定的比赛。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运动会（暂不包含群众比赛项目）、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青年、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年、青少年）

冠军赛（总决赛）、全国 U 系列总决赛等，全国学生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中小学生）锦标赛。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世界、亚洲、全国、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经教育部认定可作为全国学生最高水平比赛。市级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以及上海市体育局主办的市级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等；市级学生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市级青少年学生锦标赛。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上海市体育局认定可作为市级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认定可作为市级学生最高水平比赛。

运动项目以全国运动会（暂不包含群众比赛项目）所设小项为基准。

四、代表性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课题、体育器械装备发明专利等。

五、学校教练员岗位资格培训及继续教育由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及上海市体育主管部门认定。

六、继续教育一般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

七、资历破格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附件 2

学校教练员职称评审输送成绩计算办法

一人单独带训

输送类型		得分	备注
学校三线送一线		8	“市属二线”和“区属二线”具体详见（沪体青（2020）109号）及（沪体青（2020）110号）文件。
学校二线送一线		8	
学校二线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1	
学校三线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3	
学校二线送市属二线		2	
学校三线送二线	送市属二线	4	
	送区属二线	2	
学校三线送“一条龙”高中学校		1	

二人共同带训

输送类型		主教练得分	副教练得分
学校三线送一线		6	2
学校二线送一线		6	2
学校二线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0.75	0.25
学校三线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2.25	0.75
学校二线送市属二线		1.5	0.5
学校三线送二线	送市属二线	3	1
	送区属二线	1.5	0.5
学校三线送“一条龙”高中学校		0.75	0.25

三人共同带训（集体球类项目）

输送类型		主教练得分	副教练得分	
学校三线送一线		6	1	1
学校二线送一线		6	1	1
学校二线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0.75	0.125	0.125
学校三线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2.25	0.375	0.375
学校二线送市属二线		1.5	0.25	0.25
学校三线送二线	送市属二线	3	0.5	0.5
	送区属二线	1.5	0.25	0.25
学校三线送“一条龙”高中学校		0.75	0.125	0.125

注：学校（二、三线）在训运动员经升学后再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的，符合文件规定带训时间要求，则该运动员的输送分由升学前后的两所学校带训教练员各半计算。

